



# 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太平洋水电智利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前 言

太平洋水电智利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为注册地在澳大利亚的太平洋水电公司（“太平洋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全资收购太平洋水电。截至目前，太平洋水电在澳大利亚和智利拥有一定规模的资产，其装机容量计划在未来五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中国居于市场领先地位的商业银行，提供综合性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有着十分丰富的客户基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利分行是中国建设银行集团的一级分行，是智利唯一的一家全牌照中资银行，同时，也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拉美地区人民币清算行。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成立的电源企业，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资产的综合能源企业集团。2016年《财富》世界500强排名第342位，较2015年大幅上升61位。

## 合作目标：

为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商业互利、互相支持、诚实信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将在互相接受，商业公平的基础上，就支持太平洋水电项目的融资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三方的责任与角色

#### 1. 甲方同意：

(1) 与乙方建立紧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遵循平等商业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

(2) 视乙方为重要合作伙伴，不断加强交流与协作，充分考虑利用乙方可提供的在客户、资金、网络、业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合作领域，共创发展机会，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融资、项目融资、债务资本市场、财务顾问、账户结算、现金管理等其他双方共同接受的活动。

(3) 在符合市场平等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现有债务再融资项目和未来项目融资的主办银行之一。

(4) 合理地向乙方提供其内部审批所需的所有尽职调查文件。

(5) 充分和乙方配合来促成融资交易的审阅。

#### 2. 乙方同意：

(1) 与甲方建立紧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遵循平等商业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

(2) 将甲方视为重要的客户和长期合作伙伴，不断加强交流与协作，充分利用在客户、资金、网络、业务等方面的优势，扩大合作领域，共创发展机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为甲方的经营发展营造有竞争力的金融环境。合作领域可能包括公司融资、项目融资、债务资本市场、财务顾问、账户结算、现金管理等其他双方共同接受的活动。

(3) 设立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意向性有竞争力的授信额度，用以支持甲方债务置换及未来项目开发的融资需求。该意向性授信额度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对国家电投的全球综合授信额度，并将在双方同意的条款下根据具体项目开发的进展和银行尽职调查等内部信贷审批要求逐笔审核发放。

(4) 全力支持甲方债务再融资项目和未来项目融资，按照主办银行角色定位，提供最优金融服务。

(5) 充分和甲方、丙方配合，在双方接受的基础上有竞争力地高效地促成本协议的执行。

(6) 尽可能快速，高效地完成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批流程，同时尽量满足其适用的法规要求。

### **3. 丙方同意：**

(1) 支持甲方与乙方建立紧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 支持甲方在符合市场平等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债务再融资项目和未来项目融资的主办银行之一。

(3) 合理地向乙方提供其内部审批所需的所有尽职调查文件。

## 第二条 保密

本协议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各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基于本协议获悉的对方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他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 第三条 协议变更与协议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后,选择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仅表示了初步的、非约束性的意向,并没有对任何一方创建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形式的义务或承诺。

## 第四条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如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本协议以英文书就。中文翻译仅供参考,如有出入,以英文版本为准。

## 第六条 联系方式

甲方:太平洋水电智利公司

注册地址:智利共和国圣地亚哥市拉斯孔德斯 Isidora Goyenechea 3520 号 9 层。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25 号

丙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院 3 号楼

本协议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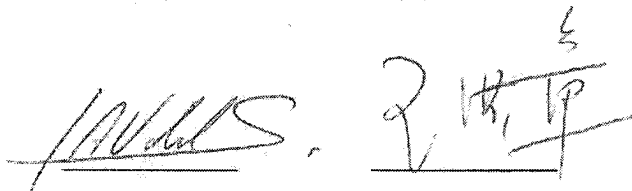
太平洋水电智利公司  
执行总裁

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丙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总经理



何塞·安东尼·巴尔德斯 王洪章



孟振平